

106 年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商標類試題

類 科：商標申請管理類
科 目：商標申請註冊實務
考試時間：2 小時

全 10 頁
准考證號碼

甲、申論題部分：(100 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以中文上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一、 (40 分)

請就紙本送件商標申請註冊申請書表格文件，逐項審查找出至少 10 個錯誤之處並更正。

A

(此處由本局於收
文時黏貼條碼)

※註冊第

號

商標註冊申請書

- ◎申請書需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始取得申請日。
- ◎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
- ◎作※記號部分請勿填寫，內以英文字母「V」選填。
- ◎如有疑問，請洽詢：(02)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
- ◎繳納商標規費金額 6000 元
-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可免填)

壹、商標圖樣 (本件商標圖樣之審查以所黏貼之圖樣為準，圖樣長、寬以 5-8 公分為標準；未附商標圖樣，無法取得申請日。)

一、商標名稱：黑馬 Dark Horse 及圖

二、商標圖樣顏色：墨色 彩色

三、聲明不專用：本件商標不就「黑馬」主張商標權。

(如欲主張經使用已取得識別性，請於提出申請時同時主張並檢附證據資料供審酌。)

四、商標圖樣分析 (請參閱申請須知)

中文：黑馬

外文：Dark Horse

語文別：英文

中文字義：

圖形：馬圖

記號：



貳、優先權聲明 (申請時未檢送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應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補正)

優先權日：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次申請國家 (地區)：

案 號：

參、展覽會優先權聲明 (申請時未檢送展覽會證明文件者，應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補正)

展覽會優先權日：民國 年 月 日

展覽會名稱：

肆、申請人 (共 人) (多位申請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
(第 1 申請人)

國 籍：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大陸、香港、澳門)

外國籍：_____

身分種類： 自然人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
 商號、行號、工廠

ID：12345678

申請人名 (中文) 大王股份有限公司
稱： (英文) DA WANG corporation

代表人：(中文) 王大明
(英文)

地 址：(中文) 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一段一號
(英文)

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

聯絡電話及分機：(02)20000007

傳 真：(02)20000008

E-MAIL：post@tipo.gov.tw

伍、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多位代理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ID：F123456789

姓 名：大中商標法律事務所

地 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一段三號

聯絡電話及分機：(02)20000098

傳 真：(02)20000099

E-MAIL：post-1@tipo.gov.tw

陸、指定使用商品／服務類別及名稱

◎未填寫商品／服務名稱者，無法取得申請日。

◎請具體列舉商品／服務名稱，不得填寫『及不屬別類之一切商品／服務』或『及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服務』。

◎請依指定類別順序填寫商品／服務類別、名稱，如有疑義請參考「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

指定申請類別：第 25、35 類商品／服務。

（請依序填寫）

類別：025

商品／服務名稱：

西服、童裝、套裝、褲裙、洋裝、禮服、連衣裙、裙子、褲子、孕婦裝、緊身褲、羽
毛衣、燈籠褲、休閒服、睡衣、浴袍、襯裙、襯衫、T恤、內衣、內褲

※組群代碼：

類別：035

商品／服務名稱：

廣告企劃、廣告設計、代理進出口服務、便利商店、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衣服零售批發、首飾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眼鏡零售批發

※組群代碼：

(商品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方式另頁順序填寫，並註明以附表方式附於本頁之後。)

柒、簽章及具結 (多位申請人時，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且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



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備註：本案另涉有他案時，請於備註欄內填明。

本案需俟註冊第 _____ 號商標爭議案確定後，再行審理。
 其他：

附件：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

商標圖樣浮貼一式 5 張。
 優先權證明文件 (附中譯本)。
 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 (附中譯本)。
 委任書 (附中譯本)。
 其他證明文件。

附表

商標圖樣浮貼處

5 張浮貼處



委 任 書

茲委任下列受任人為特別授權之商標代理人，得單獨或共同代理：向商標主管機關辦理有關商標／服務標章／團體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之申請、撤回、補正、移轉、分割、設定質權、延展、授權、變更、讓與、減縮商品或服務、拋棄商標權、繳納註冊費、發補書證、查閱、影印、發給各種證明文件等其他有關事項之必要行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之陳述意見，異議、評定、廢止之提出及各該程序之答辯，以及申請舉行與出席聽證，訴願、行政訴訟之提出及撤回，代收上述程序有關之一切書證或物件，並有收受送達、捨棄、認諾、撤回及選任／解任複代理人之權，辦理商標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一切程序之權，及代為保障本件權益之一切行為之權，並得隨時向主管機關申請減列或解任部分代理人。

委任人：大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大明

地 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一段一號

電 話：(02)20000007

受任人：王大中



事務所：大中商標法律事務所

地 址：106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七號

電 話：(02)20000098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30 分)

A 公司以「漂漂」作為商標圖樣，指定使用於第 25 類之「衣服、夾克、褲子、運動服、汗衫、外套、袖套、鞋子、圍巾、頭巾、運動帽、帽子、襪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服飾用背帶、腰帶、綁腿」，及第 18 類之「寵物衣服；人造皮革；公事包；皮箱；旅行箱；皮革；鑰匙包；書包；旅行用衣物袋；錢包」等商品，提出商標註冊申請。

經商標主管機關審查，認為 A 公司之「漂漂」商標與 B 公司註冊在先，指定使用於第 18 類「人造皮革；公事包；皮箱；旅行箱」之「影影」商標近似，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規定之不得註冊事由，發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若 A 公司要獲准註冊，可採取何種應對方法？

B 公司註冊資料 (引據商標)

註冊號：	01437712	商標種類：	商標
註冊日期：	102/7/1	註冊公告日期：	102/7/1
專用期限：	112/6/30	申請日期：	101/10/1
商標圖樣：影影 【墨色】【平面】			
申請人：B 公司	台北市通化街 3 號		
商品類別：	018 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	人造皮革；公事包；皮箱；旅行箱。

三、 (30分)

茲有某公司以「eos 球型立體圖樣」指定在第 03 類、第 05 類申請立體商標，該商標圖樣描述：「eos 球型立體圖樣。球型由上下兩半球組合而成，頂端順著球型刻有 eos 字樣，底部有一圓形平面凹槽，供立體圖樣站立擺放，圓形凹槽中有 eos 字樣。球型側面有一類似拇指形狀的凹陷處。」(請參閱註冊簿資料)。

本件經主管機關審查後，認為商標圖樣中包含的球型立體圖形指定使用在上述商品，予人直接寓目觀感即為其商品包裝容器的裝飾性的設計形狀或造型，以一般社會通念，應不具有識別性，且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餘，應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故發函要求，商標申請人應聲明本件商標不就「球型立體圖形」主張商標權。惟商標申請人仍不同意為不專用之聲明，並檢送部分材料主張具有識別性，但仍不為主管機關所採納，而核發核駁處分書。

本件申請人在行政救濟程序中重新提供下列事證：

1. 護脣膏商品市場之習見常用包裝確為「直管、軟管、矮罐」等，形式固定非以「多樣化設計」為常態，並提出網路列有「30 款平價親民粉嫩愛用護脣膏分享」，只有申請人採用系爭「球形立體圖形」。
2. 原處分述及「衡酌市場喜以各種產品之美感外觀設計」，僅為單純臆測，本件護脣膏商品與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所例示「玩偶商品、燈具商品、衣服商品」類型不同。
3. 若以 Google 網站以「球型護脣膏」做關鍵字搜尋，查詢結果，所指涉商品均指向系爭商標之產品。
4. 系爭商標自 2009 年在美國熱門影集「花邊教主」首次出現，而後於各種報章、雜誌媒體廣為報導，臺灣於 2014 年 10 月起廣告費逾 1300 萬元，且在 9120 家的 7-11 通路有銷售。
5. 申請人提出由中華徵信公司「商標識別性」及「品牌認知度調查報告」，以證明 eos 球型立體商標已於臺灣地區的相關產品消費者印象中成為護脣膏產品之識別標識。
6. 自 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9 月在台共銷售 416,597 顆，有大量銷售事實。
7. 該球型非同業通常採用之形狀，也非商品必要的功能。

請考生依上述事證發揮創造力，從下列二個爭議點，幫商標申請人重新寫一份申覆書，爭取商標核准註冊：

- 一、系爭商標申請案具有先天識別性。
- 二、系爭商標申請案中的立體球型具有後天識別性。



商標名稱：	eos 球型立體圖樣		
圖樣中文：			
圖樣英文：			
圖樣日文：			
圖樣記號：			
申請人/商標/標章權人：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日文名稱： 中文地址：		
代理人：	中文名稱： 中文地址： 中文名稱： 中文地址：		
註冊加註事項：	聲明不專用： 商標圖樣描述：eos球型立體圖樣。球型由上下兩半球組合而成，頂端順著球型刻有eos字樣，底部有一圓形平面凹槽，供立體圖樣站立擺放，圓形凹槽中有eos字樣。球型側面有一類似拇指形狀的凹陷處 說明文字內容：		
 註冊商品/服務名稱/證明指定內容 			
商品類別：	第003類	類似組群：	0301、030101、0303、2118、351918、4402
		商品或服務名稱：	化妝品，即唇部底霜、修護唇霜；潤唇膏；護唇膏；珠光唇膏；亮光唇膏；護唇霜；不含藥之護唇保養品；不含藥之護唇劑；含藥化妝品，即唇部底霜、修護唇霜、潤唇膏、護唇膏、珠光唇膏、亮光唇膏、護唇保養品、護唇劑。
商品類別：	第005類	類似組群：	0501、050101、0503、351907
		商品或服務名稱：	醫療用凡士林、醫療用甘油、醫療用杏仁乳劑、醫療用油脂。
撤銷另審案號：102943871			

|| 六面圖 ||

